

釋關於查獲違獵案件，經查扣之獵具、野生動物之處理，請依法務部 78.12.15 法78檢二〇四七二號函示意見辦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8.12.29. (78)農林字第8158390A號

發文日期：民國78年12月29日

- 一、無法暫養之特殊保育類野生動物，若僅拍照存證即予放生，於將來偵審機關對該動物之物種、類別之認定，恐仍有疑義，如於該動物放生前除予以拍照存證外，並能儘量附送具有檢驗保育類野生動物專業知識、經驗之機關、團體檢驗出具物種、類別之證明書，供偵審機關認定之參考，當能減少辦案之困擾。
- 二、前開「野生動物保育工作相關疑義解答」問題3.解答關於「如犯罪捕獲之動物非活體者，則隨之移送法辦」部分，因動物屍體本易腐敗，本部所屬檢察機關並無保管上開動物屍體之知識、經驗及設備，法院或檢察官受理案件後，固得依法指定適當之人保管，但為減少流程及辦案困擾，建請協調移送機關逕將捕獲之動物屍體送交具有保領保育類野生動物專業知識、經驗之機關、團體保管並出具檢驗其物種、類別之證明書。